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239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 1、案号：(2018)闽02民初700号(以下简称“本案”)
- 2、经办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3、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刘明辉
被告二：彭娜

本次法律文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

法律文书内容：本案将于2018年11月2日8:30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法院同时告知公司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以及本案举证期限。

二、公司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前述案件的相关信息, 详见《关于公司起诉刘明辉、彭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26)。公司另于2018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联案件的相关信息, 详见《关于公司起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3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就前述案件审理进度及裁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前述案件及公司2018年4月3日披露于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年4月9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二审民事诉讼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年6月12日披露于《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2018年7月2日披露于《关于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2018年7月12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2018年7月20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64)、2018年8月21日披露于《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2)、2018年8月24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3)、2018年8月29日披露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222)、2018年8月30日披露于《关于公司起诉刘明辉、彭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6)、2018年9月26日披露于《关于公司起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4)、2018年9月27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5)中的重大诉

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明辉、彭娜股权转让纠纷案，届时如实现股份划转或现金补偿，系划转或补偿给除刘明辉、彭娜及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 12 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股权登记日确定的股东)，未直接涉及公司财产数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其他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开庭传票
- 2、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
- 3、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
- 4、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